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9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3元，募集资金总额257,7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0,222,3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7,49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20100的《验资报告》。

#####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1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3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33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69,546.7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7,780,453.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GZA30212的《验资报告》。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2,671.82	32,973.35	55,645.1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22.23	195.3	1,117.5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32,778.05	54,527.6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434.58	2,177.27	18,611.8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32.91	759.85	2,392.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31,360.63	31,360.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47.92	0	6,947.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0.00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1,974.36万元、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9,717.57万元、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9,057.66万元已分别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652.93万元、0.00万元、6,295.05万元、9,486.6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32.91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6,947.9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32,973.35万元(部分律师费、审计费、发行费尚未扣除),年产800万m<sup>2</sup>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32,778.05万元,已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2,177.27万元,本项目终止后,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59.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1,360.63万元,并已办理注销手续。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20年1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累计)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 69	10,000,000.00	188,431.81	6,529,320.00	3,659,111.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69 9053024986	19,743,600.00	2,042,482.53		21,786,082.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 200033775	97,175,700.00	9,808,587.25	62,950,471.75	44,033,815.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90,576,600.00	4,289,612.86	94,865,996.10	216.76
<b>合计</b>	—	<b>217,495,900.00</b>	<b>16,329,114.45</b>	<b>164,345,787.85</b>	<b>69,479,226.60</b>

说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户余额 44,033,815.50 元，其中：银行存款 10,033,815.50 元，中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070)”3,400 万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户余额 3,659,111.81 元，其中：银行存款 9,111.81 元，中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84)”365 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账户余额 21,786,082.53 元，其中，银行存款 6,082.53 元，中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43)”2,178 万元。

##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累计)	划付募投项目实 施单位资金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募集资金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 0221366	327,780,453.27	51,337.55	327,780,453.27	51,337.55	0.00
<b>合计</b>	—	<b>327,780,453.27</b>	<b>51,337.55</b>	<b>327,780,453.27</b>	<b>51,337.55</b>	<b>0.00</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资金及募集资金余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累计）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累计）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5011 67602	327,780,453.27	7,547,215.17	313,554,933.75	21,772,734.69	0.00
合计	—	327,780,453.27	7,547,215.17	313,554,933.75	21,772,734.69	0.00

说明：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募集资金 327,780,453.27 元系公司划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户系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800 万 m<sup>2</sup>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东唯新材料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集中优势，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取消“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 2,510.37 万元的资金投入，该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000 万元，现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 1,489.63 万元。同时变更“新

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拟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现公司所在地的 C 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00 号”，现变更为在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6 进行建设，该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57 号”。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鉴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公司“新建年产日用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规划未能落实，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扩大日用陶瓷生产规模，公司在不影响现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分拆出“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部分厂房作为“新建年产日用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中 1000 万件日用瓷产能的实用地，变更前后项目建设用地均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3 地块，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潮府国用（2012）第 02659 号）。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

升盈利水平，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终止“年产 800 万 m<sup>2</sup>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总计 31,151.7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四通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通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四通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	652.93	-347.07	65.2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													
2、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74.36	1,974.36	1,974.36	-	-	-1,974.36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否	9,717.57	9,717.57	9,717.57	103.33	6,295.05	-3,422.52	64.78	-	498.97	不适用	否	
4、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的建设项目	否	9,057.66	9,057.66	9,057.66	-	9,486.60	428.94	104.74	2019 年 7 月	36.00	否	否	
合计	-	21,749.59	21,749.59	21,749.59	103.33	16,434.58	-5,315.01	75.56	-	53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投资分期进行，且由于近两年受全球性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人工成本等运营成本也不断攀升，销售渠道面临快速变革，该项目可行性需进一步论证。</p> <p>2、“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由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规划未能落实。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扩大日用陶瓷生产规模，公司在不影响现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分拆出“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部分厂房作为“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中 1000 万件日用瓷产能的实施用地，“年产 10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的建设项目”</p>								

	<p>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295.05 万元，日用瓷产能项目的厂房、隧道窑等设备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制作瓷泥、成型等设备于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剩余年产 1000 万件日用瓷产能部分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由于 2021 年度国外疫情仍在继续蔓延，国际贸易市场需求降低，同时，在疫情的冲击下，海外运费持续高涨，商品价格高位波动，造成原材料供给短缺以及全球运力不足，使得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能源短缺导致工业企业面临限电限产等多重不利局面，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持续走高。虽然结合国家的“双循环”政策，公司也在逐步调整外销和内销市场的比例，不断拓宽国内市场渠道，但鉴于国内外产品在品种、结构、材质等的区别，“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剩下的 1000 万件产能部分，如按照原来规划去实施，可能将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和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所延缓。</p> <p>3、“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即现公司所在地的 C 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00 号”；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在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6 进行建设，该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57 号”。该项目投向主要是研发中心建筑物装修和购置研发设备、软件建设，由于实施地址变更，导致土地未能达到建设标准，建筑物尚未建成，影响了研发中心建筑物装修和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等实施，此外，自 2020 年以来，国外疫情持续爆发且仍在继续蔓延，国际贸易市场需求降低。“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产能项目作研发、设计等配套工作。因“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和“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现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剩下的 1000 万件产能部分可能发生调整，相对应的开发、设计等工作需进一步论证，故该项目的实施有所延缓。</p> <p>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募投项目外部环境或实施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经管理层审慎讨论和充分论证后，将及时做好项目调整优化，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p>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77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万 m <sup>2</sup>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该募投项目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778.05	-	-	169.62	2,177.27	-	-	-	-	-	已终止募投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	<b>32,778.05</b>	-	-	<b>169.62</b>	<b>2,177.27</b>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 800 万 m <sup>2</sup>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由于前期岩板主要生产设备依靠进口，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研发成功，岩板生产门槛降低，生产企业增多，生产线大规模增长、产								

	量急速增大，导致近来岩板价格大幅度下跌，直接影响销售收入和收益率。鉴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市场环境不确定影响，公司盈利状况下滑，无法支撑募投项目所缺资金缺口，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发生变化，项目收益与预期差异较大，导致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下滑严重，岩板价格下跌直接影响项目原来的规划销售收入和收益率。综上所述，若继续实施该项目，投资风险较大，且预期效益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致使该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推进该项目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p>

	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